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食堂米面油等农副产品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乙方：阿克苏恒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清单：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副食品等（详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合同终止。

三、合同总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4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人工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2. 食材价格按照双方询价并结合阿克苏市政府网发改委发布的最新价格为准，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价格为基准下浮 22.8%。双方每周开展调研询价一次，询价以零售市场为主，主要是东风惠民市场或较大的超市。

3. 结算方式：在限定额度 44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内根据采购数量据实结算。货款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为先送货后付款，凡在该结算周期内，供货完毕并签收合格的食材均可申请结算，结算单应有双方盖章或签字，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乙方凭送货签收资料及正规发票申请与甲方结算上一周期供货食材的货款。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食材签收资料，甲方未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及相关资料，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订货及验收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自身需求不定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包括电

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QQ 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需求后 30 分钟内回复并确认订单及到货时间。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所在地。

3. 乙方根据要求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刘红，联系电话 18109972216

4. 食材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5. 甲方在收到乙方配送的食材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6. 如甲方对食材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7.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8.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五、食材质量要求

1. 食材标准：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食品卫生规范标准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上述标准都没有要求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及招标人实际使用之目的。

2. 食材质量：乙方在合同期内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附带加盖相应食材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乙方所供食材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经营场所、库房等地进行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经营场所、库房等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2. 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之甲方所需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以便乙方及时的准备食材。

3. 甲方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单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的食材，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甲方称重数量为准。

5.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临期食品、品名规格不符合或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6. 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卫生条件，并对乙方的食材、配料等进行卫生检查及抽样送检，若乙方卫生不能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向甲方交付所采购的食材，按双方协商的条款做好售后服务；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交付食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食材若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与当月货款相等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 无品名、产地、制造商、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的食材；

2.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材；

2.3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且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2.4 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的食材。

3. 乙方的食材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到货，到货后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称入库。

4. 乙方须保证所供食材的新鲜度与质量安全，由于乙方所供的食材达不到国家有关的卫生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其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保质保量提供食材供应的，经甲方提醒后，无明显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全权负责运输事项，包括运输工具、费用等。

7. 乙方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等风险。
8. 乙方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交通意外、责任事故、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9. 乙方从业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具有食材配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同时乙方从业人员应符合公安机关政审相关规定。
10. 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在出入甲方单位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11. 遇到突发事件,乙方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

七、违约责任

1.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国家执行标准而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食材配送业务转包给第三方,如有类似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已发生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等情况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的,则按 1000 元/次处以罚款,甲方有权在货款结算时直接抵扣;合同期内乙方若出现 3 次延迟送货或配送的货物有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若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低劣或者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补救措施或实施补救措施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若前述情形累计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供货。乙方如擅自停止供货,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已发生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若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应付费用 0.3%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水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保障其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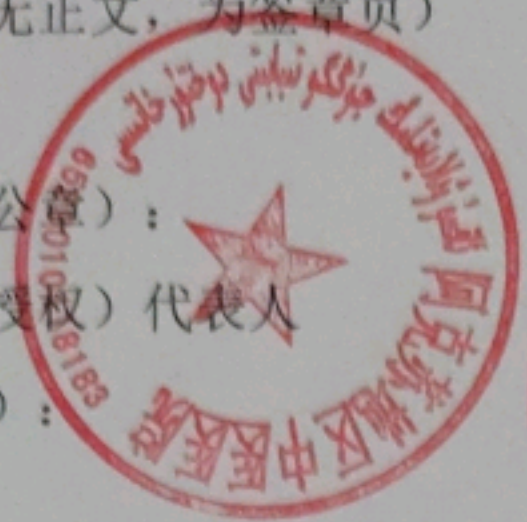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18日

